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6〕3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 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南京市碳普惠管理实施方案》，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推动我市演出、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开展碳中和工作，我局制定了《南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南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试行）

1 总则

1.1（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本市各类大型活动的碳中和工作。实施主体为活动组织者，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个人。

1.2（大型活动定义）本指南所称大型活动，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大型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以及其他大型活动。

大型演出：指现场参加人数（含演职人员、观众及其他参与者）五千人及以上的演出活动。

大型赛事：指现场参加人数（含参赛人员、观众及其他参与者）五千人及以上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

大型会议：指现场参会人数（含分会场、分论坛，不含线上）两百人及以上的会议。

大型展览：指现场参加人数一万人次及以上或展览面积五千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

其他大型活动：指除上述活动以外的其他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型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1.3（大型活动碳中和定义）本指南所称的碳中和，是指

大型活动在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后，针对受技术和经济等因素限制难以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购买或接受捐赠的方式获取碳配额或其他碳减排量，从而抵消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为。当用于抵消的碳配额或其他碳减排量大于等于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排放量时，即界定为该大型活动实现了碳中和。

1.4（总体要求）鼓励大型活动实施主体按照本指南对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社会监督。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主办的活动应主动实施碳中和，其他机构或组织主办的活动提倡实施碳中和。

1.5（统筹管理）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指南指导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典型案例的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

1.6（技术支持）南京市碳普惠运营服务中心为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开展平台运行管理、碳中和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1.7（管理平台）依托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减排量核算、签发、消纳和碳中和证书下载以及政策发布、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功能，推进碳中和信息及时完整公开。

2 实施流程

2.1（实施内容）实施活动碳中和的流程应包括：筹备阶段制订碳中和实施计划，举办阶段开展减排措施，收尾阶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束阶段采取抵消方式完成碳中和并

发布碳中和声明。

2.2 (碳中和实施计划) 碳中和实施计划应包括活动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核算边界、识别排放源、减排措施、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碳中和抵消方式以及预期实现碳中和的时间等。

2.2.1 活动基本情况。大型活动的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活动内容等基本情况。

2.2.2 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实施主体根据活动数据的可获得性、核算的可操作性等实际情况，选取适合的范围作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应至少包括举办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纳入筹办阶段和收尾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2.3 识别排放源。大型活动排放源类型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外部输入电力排放、交通排放、住宿排放、餐饮排放、活动耗材隐含排放、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等。

2.2.4 减排措施。实施主体结合大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在活动的筹备、举办和收尾阶段尽可能予以实施，确保减排措施的有效性。优先开展减排行动，再通过碳抵消等手段中和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

2.2.5 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实施主体应委托独立机构核算，参照国家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及地方活动碳中和相关核算标准进行核算。

2.2.6 碳中和抵消方式。实施主体根据预估排放量提前计

划抵消方案，具体抵消要求依据本指南 2.6。

2.3（减排措施）大型活动组织者在大型活动的筹备、举办和收尾阶段应当尽可能实施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确保减排行动的有效性。

活动筹备阶段，应着眼源头减排，统筹场地选址、能源配置、物料采购、交通住宿和宣传动员。优先选用绿色低碳认证场馆、清洁能源和可循环材料，合理规划活动布局以缩短通勤距离，精简纸质文件印制，以数字化手段替代实体物料。运用低碳环保的信息化手段进行宣传推广，并向参会人员明确绿色出行、绿色餐饮、垃圾分类等要求，从源头降低活动全周期碳排放基数。

活动举办阶段，应聚焦现场精准管控，按减排措施实施方案执行减排行动，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地见效。提供机场、车站至活动场地的班车接驳服务，鼓励引导参会人员选择绿色出行。推行“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应用低碳环保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时关闭非必要能耗，规范设置垃圾分类专区。

活动收尾阶段，应注重闭环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废弃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对可回收物进行统一回收再利用，规范处置有害废弃物。对活动道具、展具、器材等物品进行清点维护，纳入资产循环再利用。

2.4（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实施主体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保存核算证明材料。核算应遵循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原则并做到公开透明。

2.5 (碳中和抵消方式) 实施主体应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企业、社会、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大型活动碳中和。

2.5.1 通过碳配额或碳信用方式抵消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可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抵消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 1 年内。

2.5.1.1 南京市碳普惠机制核证碳减排量。

2.5.1.2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2.5.1.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配额(CEA)。

2.5.1.4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碳减排量。

2.5.1.5 经联合国《巴黎协定》碳信用机制(PACM)、清洁发展机制(CDM)或其他减排机制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2.5.2 通过新建林业项目建设方式抵消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施主体应按照主管部门公布的造林/再造林、造林管护等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经审定的碳汇量可用于抵消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 6 年内。

2.6 (注销管理) 用于抵消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碳配额、碳信用、新建林业项目，在大型活动碳中和之后，不再作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其他减排机制项目

重复开发，也不可再用于开展其他活动或项目的碳中和，应按规范及程序在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注销，注销后应可追溯并提供相应证明。应将注销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3 承诺和评价

3.1(碳中和申请)实施主体在活动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内，需通过电子邮件或南京市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提交《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附件 1）。

3.2(碳中和结果确认方式)实施主体可以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方式，确认实现碳中和。其中，通过自我声明方式确认的，其碳中和结果以碳中和自我声明（附件 2）形式发布；通过委托评价方式确认的，其碳中和结果以碳中和评价报告（附件 3）形式发布。发布平台为南京市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如发现自我声明及评价报告内容存在虚假，实施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征信体系。

3.3(碳中和自我声明)如通过自我声明的方式确认活动实现碳中和，实施主体应对照《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填报计划开展，保存相关证据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4(碳中和评价报告)如通过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的方式确认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优先选用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的服务。技术服务机构与实施主体之间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联系，确保评价过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技术服务机构的评价活动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19

号公告第十六条要求开展。技术服务机构的评价工作一般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每个阶段应开展的工作如下。

3.4.1 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独立机构应根据人员能力和大型活动实际情况，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两名具备相应业务领域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

制定评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日程等。

3.4.2 实施阶段

文件审核：评价小组应通过查阅大型活动的减排行动、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及实施抵消的相应支持材料，确认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是否满足本指南要求。

现场访问：在大型活动举办阶段，评价小组可根据需求实施现场访问，访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能耗设备运行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等。

评价报告编制：评价小组应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访问的发现，编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当真实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内容包括评价过程和方法、评价发现和结果、评价结论等。评价报告可参照本指南附件 3 推荐的编写提纲编制。

评价报告复核：评价报告应经过独立于评价小组的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能力。

3.4.3 报告阶段

评价报告批准：独立机构批准经内部复核后的评价报告，

将评价报告提交实施主体。

3.5（公开声明）实施主体可在实现碳中和之后向社会做出公开声明。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3.5.1 大型活动名称。

3.5.2 大型活动实施主体名单。

3.5.3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

3.5.4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和排放量。

3.5.5 碳中和的抵消方式及实现碳中和日期。

3.5.6 碳中和结果的确认方式。

3.5.7 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结论（如有）。

3.5.8 声明组织（人）和声明日期。

3.5.9 真实性承诺及法律责任声明。

3.5.10 声明发布平台。

4 其他说明

4.1（文件更新）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版本有更新的，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4.2（其他）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附件：1.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

2.碳中和自我声明（模板）

3.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1

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 演出 ☐ 赛事 ☐ 会议 ☐ 论坛 ☐ 展览 ☐ 宣传 ☐ 其他_____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具体的物理边界, 例如地址、楼宇、楼层、大型活动房间门牌号等)
活动人数	
活动内容	
组织单位	(主办、协办等所有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	☐ 筹备阶段 ☐ 举办阶段 ☐ 收尾阶段
排放源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 交通排放 ☐ 住宿排放 ☐ 餐饮排放 ☐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 废弃物处理排放 ☐ 其他_____
计划采取的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排目标、减排措施、负责人等。可附单独文件详细说明。

预估温室气体排放 (tCO ₂ e)		拟购买、抵消数量 (tCO ₂ e)	
核算方式	☐ 自行核算 ☐ 第三方机构核算 (名称: _____)		
抵消方式	☐ 南京市碳普惠机制碳减排量。 ☐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配额 (CEA)。 ☐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碳减排量。 ☐ 经联合国《巴黎协定》碳信用机制 (PACM)、清洁发展机制 (CDM) 或其他减排机制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 新建林业项目		
计划实现碳中和日期			
碳中和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活动实现碳中和, 并保证上述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排放源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及外部输入电力排放为必选项
 2. 填写此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核算表 (格式可参考下表);
 (2) 数据收集表及数据收集方式说明。

表 1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核算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是否合理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化石燃料燃烧									tCO ₂ e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tCO ₂ e	
交通排放									tCO ₂ e	
住宿排放									tCO ₂ e	
餐饮排放									tCO ₂ e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tCO ₂ e	
废弃物处理排放									tCO ₂ e	
合计									tCO ₂ e	

3.提交方式

(1) 邮箱: 23117724@qq.com

(2) 网站: 南京市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

附件 2

碳中和自我声明（模板）

由 （实施主体单位名称） 组织的 （大型活动名称） 在 XX 年 X 月 X 日（筹备/举办/收尾） 阶段所产生的 XX 吨 二氧化碳当量，通过 （抵消方式） 抵消，实现碳中和。

本活动依据《南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开展碳中和，具体声明如下：

1. 碳排放核算：本活动依据 （标准名称）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核算边界为 （地理边界和时间边界），共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XX tCO₂e；

2. 减排措施执行：本活动筹备期间编制《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分别在 （交通、餐饮等方面） 执行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3. 碳抵消过程：本活动 （抵消方式：产品类型和来源） 中和 （碳中和边界）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抵消量为 XX tCO₂e，于 XX 年 X 月 X 日 实现碳中和。

4. 真实性承诺：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声明所载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碳中和实施过程符合《南京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要求。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1. 概述
 - 1.1. 审核目的
 - 1.2. 审核范围
 - 1.3. 审核准则
2. 审核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 2.2. 文件审核
 - 2.3. 现场访问
3. 审核发现
 - 3.1 受评价的大型活动的基本信息
 - 3.2 受评价的大型活动与碳中和实施指南的符合性
 - 3.3 受评价的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结果
4. 参考文件清单

